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已于2020年8月14日全额行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7.46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68,562.00万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5,284.30万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94,306.88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168,562.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4,628,712.52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5,323,01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71,458.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251,560.72万元。

为了在规避汇率风险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公司《中芯国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A股科创板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管理层审批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A股科创板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A股科创板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联合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7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玉环恒捷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20,000,000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7.4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宁波沅熙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12,953,997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捷、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及全体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700万元至-1,8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交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增加股份总数为61,686,29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13日。
3、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388,516,736股。
4、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5、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鹭燕医药")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9月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一、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yan Pharma Co., Ltd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法定代表人	吴金祥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uyanpharm.com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326,830,440元(发行前);388,516,736元(发行后)
实缴资本	326,830,440元(发行前);388,516,736元(发行后)
邮政编码	3610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叶泉青
公司电话	0592-8129338
公司传真	0592-8129310
经营范围	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农业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以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8275042
股票简称及代码	鹭燕医药(002788.SZ)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配股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持有公司115,506,84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34%。本次配股后,麦迪肯持有公司138,030,67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5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2月3日
注册资本:3,162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301室
经营范围:1.从事医药技术研究、开发;2.对医药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2、实际控制人
本次配股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通过控股麦迪肯及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科技")控制公司36.4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配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祥通过控股麦迪肯及三态科技控制公司142,494,895的股份。
吴金祥先生,中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硕士,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21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东二里******,198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系,曾任职于厦门电容器厂,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鹭燕医药董事长兼总经理,麦迪肯、三态科技、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莆华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二、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61,686,296股。
2、发行价格:5.49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8日(R日),配股缴款时间为2020年9月9日(R+1日)至2020年9月15日(R+5日)。
5、募集资金总额情况: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8,657,765.04元。
6、发行费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4,600,000.00
律师费用	1,113,207.55
审计费用	537,735.85
信息披露、登记等其他费用	586,496.51
合计	6,837,439.91

每股发行费用(不含税)为0.11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331,820,325.13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7元/股(按公司截至2019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66元/股(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77号《验资报告》。
1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	41000234292002417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2020年9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的手续。
13、主要股东承诺认购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态科技、王珺、吴金和已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已现金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股东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麦迪肯	22,523,834	35.34%
三态科技	728,471	1.14%
王珺	726,428	1.14%
吴金和	74,587	0.12%
合计	24,053,320	37.74%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24,053,32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63,731,935股的37.74%。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5号文件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鹭燕医药本次配股共计配售61,686,296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0年10月13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0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002788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326,830,440 股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61,686,296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388,516,736股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股份变动
(一)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配股前(截至2020年8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麦迪肯	115,506,840	35.34%
2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500	1.51%
3	李卫阳	4,131,000	1.26%
4	三态科技	3,735,750	1.14%
5	王珺	3,725,271	1.14%
6	张珺璜	3,004,750	0.92%
7	朱明国	2,040,000	0.62%
8	汤兴良	1,500,000	0.4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3,703	0.41%
10	吴军芳	1,275,000	0.39%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配股后(截至2020年9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麦迪肯	138,030,674	35.53%
2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1,192	1.51%
3	李卫阳	4,936,545	1.27%
4	三态科技	4,464,221	1.15%
5	王珺	4,451,699	1.15%
6	张珺璜	3,590,676	0.92%
7	朱明国	2,040,000	0.53%
8	汤兴良	1,673,000	0.4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675	0.42%
10	吴军芳	1,511,675	0.3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1	李卫阳	副总经理	413.10
2	王珺	-	372.53
3	张珺璜	副总经理	300.48
4	朱明国	副总经理	204.00
5	杨聪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6.25
6	雷鸣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95.63
7	吴金和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38.25
8	蔡梅桢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12.75
9	林碧云	监事	0.23
10	李翠平	监事兼审计部经理	0.10
11	徐榕泽	-	0.31
合计			1,543.63

注:上述人员中,王珺系吴金祥配偶,吴金和系吴金祥弟弟,徐榕泽系朱明国配偶,下同。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1	李卫阳	副总经理	493.65
2	王珺	-	445.17
3	张珺璜	副总经理	359.07
4	朱明国	副总经理	204.00
5	杨聪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6.97
6	雷鸣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114.27
7	吴金和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45.71
8	蔡梅桢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15.24
9	林碧云	监事	0.27
10	李翠平	监事兼审计部经理	0.12
11	徐榕泽	-	0.31
合计			1,804.78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配股前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配股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7,830,440	97.25%	61,686,296	379,516,736	97.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00,000	2.75%	0	9,000,000	2.32%
股份总数	326,830,440	100.00%	61,686,296	388,516,736	100.00%

五、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　话:010-88005400
传　真:010-66211975
保荐代表人:金喆燕、沈泽
项目经办人:王跃先、胡竞文、乔宇、徐翰镛、陈蕊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　话:010-58785062
传　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章敬平、张亚楠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肖厚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
电　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瑞生、郭毅辉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　话:010-88005400
传　真:010-66211975
保荐代表人:金喆燕、沈泽
项目经办人:王跃先、胡竞文、乔宇、徐翰镛、陈蕊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文件;
3、验资报告;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5、保荐协议;
6、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和账号。
特此公告。

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5号文核准,于2017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7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由其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其持续督导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广发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证券将承接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王国威先生、张锦胜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代表人, 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广发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简介、王国威先生与张锦胜先生简历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中信证券简介

中信证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总资产7,917亿元,归母净资产1,616亿元。2019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22亿元,继续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

二、保荐代表人王国威先生与张锦胜先生简历

王国威,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宏大爆破 IPO、定向增发和重大资产重组、国星光电公司债和定向增发、智光电气定向增发、三雄极光 IPO、瑞松科技科创板 IPO 等多个项目。

张锦胜,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达安基因 IPO、北京银行 IPO、裕同科技 IPO 等首发项目,万科 2007 年公开增发、万科 2008 年公司债、TCL 2009 年非公开发行、TCL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和瀚蓝环境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广州冷机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整体上市、友博药业借壳九芝堂上市、上海莱士收购同路生物等资产重组项目。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93,8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岩大地",股票代码为"00300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16元/股,发行数量为24,293,828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76,32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17,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9,32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864,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791,31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57,225,969.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3,18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07,350.0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28,11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3,231,797.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1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734.8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1	陈俊	陈俊	174	5,247.84
2	杨祖贵	杨祖贵	174	5,247.84
3	胡辛	胡辛	174	5,247.84
4	刘自力	刘自力	174	5,247.84
5	杨健	杨健	174	5,247.84
6	刘军	刘军	174	5,247.84
7	李家权	李家权	174	5,247.84
合计			1,218	36,734.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4,406股,包销金额为2,244,084.96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1%。

2020年9月3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02 6619、010-5902 6620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丰电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帅丰电器",股票代码为"6053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29元/股,发行数量为3,52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12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8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6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0年9月2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548,23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6,306,652.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1,76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00,547.5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18,87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473,570.9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2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7,229.09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谢宜兴	谢宜兴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40	3400.60
2	田吉宾	田吉宾	140	3400.60
3	张成锁	张成锁	140	3400.60
4	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3400.60
5	张序宝	张序宝	140	3400.60
6	杨祖贵	杨祖贵	140	3400.60
7	靳晓堂	靳晓堂	140	3400.60
8	于少波	于少波	140	3400.60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曲政	曲政	140	3400.60	3400.06	139	3376.31	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2,885股,包销金额为3,227,776.65元,包销比例为0.38%。

2020年9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9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1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5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41.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6.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87.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8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泛亚微透"股票446.2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0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0月9日(T+2日)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0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